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况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银行贷款办理续贷短期资金周转需要，公司预计将向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按 12% 计利率（年率）。借款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此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由公司和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定，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额总借款额度金额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，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周转借款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刘平山、

王志明回避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	福州开发区君竹路 83 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	有限责任公司	刘平山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，持有公司 34,064,825 股股份，占股份总数的 39.84%，是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是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将向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短期借款不超过 2,000 万元，按 12% 计利率（年率）。借款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在此期限内，在不超过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，每次使用的方式、金额、期限由公司和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商定，但各种方式使用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额总借款额度金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公司向关联方短期借款按 12% 计利率（年率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